

合同书

项目名称：绩效分配软件设计和实施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咨询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和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广州和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是专注于医院管理咨询和培训的管理顾问机构，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咨询经验和实践案例，拥有成熟的医院管理咨询团队，具备承担大中型医院管理咨询任务和绩效软件系统实施的能力。现双方经过沟通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帮助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实施绩效分配软件系统上线，双方在充分表达各自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书。

一、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1.2 项目内容：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建立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绩效分配软件系统。对医院的科室工作量核算及可控成本比例控制方案、绩效工资分配体系及绩效考核等绩效系统进行设计和实施，保障医院绩效系统顺利正常使用。

二、项目费用

项目软件费用为 29 万元；包含项目培训费、软件设计实施费、税金等。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信息

3.1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进场前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期：医院绩效管理调研报告发布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三期：绩效分配方案试运行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四期：项目运行验收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3.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1104MB1B1608X0

收件地址：召陵区黄河路和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3.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和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602031709200512155

四、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后两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项目进场工作之日起 2-3 个月时间内完成医院绩效分配实施和运行工作，试行 3 个月后总结验收。



五、售后服务

5.1 软件运行使用后次月进入系统维护期，售后服务期为3年，满3年后软件维护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具体商定。

5.2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电话或远程咨询；

5.3 售后服务期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六、项目培训

6.1 医院绩效工资方案和系统使用培训；

6.2 二次分配使用辅导培训；

6.3 绩效考核系统辅导培训；

6.4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多次。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委托乙方在6个月内完成绩效软件系统实施工作。

7.2 乙方所有调研操作文件，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7.3 为乙方提供系统实施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医院相关信息和数据。

7.4 甲方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方案（含输出文件）。对乙方提交的各单项方案，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甲方高层领导的意见可由甲方配合项目小组整理为书面材料并经甲方高层领导签字认可。

7.5 甲方须派出1-2名专人（对甲方运作了解之人员），配合乙方顾问师指导联系工作及收集资料。

7.6 甲方享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载体公开本咨询成果。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派出甲乙双方确认的咨询团队指导甲方进行绩效管理软件系统设计和实施，在咨询服务范围内，应该本着“客户第一”的原则，按照甲方的需要开展咨询工作，理解甲方在咨询过程中对咨询细节的调整，配合甲方圆满完成项目确定的各项工作。

8.2 在方案和绩效测算结果确定后3个月内指导甲方进行绩效管理体系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最终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8.3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的有关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且乙方需保证甲方系统数据的安全，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甲方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4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甲方付完全款后，与该报告/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方案。

8.5 有义务对甲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进行总结与推广，以扩大甲方的影响力。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遵守履行，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商品，乙方可向甲方索赔违约部分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有关项目文件，或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延期一个月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项目延期费用。

(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除外），乙方可向甲方索赔逾期付款每日付款 0.3%/ 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超过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 90 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向乙方索赔采购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可向乙方索赔违约部分 0.3%/ 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无故逾期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无必要履行合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章）：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章）：广州和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5日

